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页
3、合并利润表	8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9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页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页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6—108 页





审 计 报 告

[2023]京会兴审字第 71000002 号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城投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昌盛城投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昌盛城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昌盛城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昌盛城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昌盛城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昌盛城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昌盛城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昌盛城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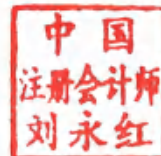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希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永红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653,325,315.98	1,023,801,879.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1,100,913,865.84	1,245,616,875.97
应收款项融资	六、（三）	110,000,000.00	3,912,455.80
预付款项	六、（四）	307,790,121.08	27,178,479.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6,465,787,002.61	3,530,961,469.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13,490,764,280.14	13,960,095,221.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56,580,667.36	59,158,665.49
流动资产合计		22,185,161,253.01	19,850,725,047.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八）	4,857,805,206.59	5,437,725,206.59
长期股权投资	六、（九）	64,379,409.15	62,732,89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十）	67,867,919.93	42,087,290.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一）	308,074,858.78	300,106,709.99
固定资产	六、（十二）	175,128,633.52	181,657,151.57
在建工程	六、（十三）	21,719,331.99	4,139,488.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四）	35,000.00	3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五）	606,981.07	693,50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六）	46,076,250.03	20,786,11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七）	89,245,616.87	90,005,94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0,939,207.93	6,139,969,314.89
资产总计		27,816,100,460.94	25,990,694,362.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贵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南昌滕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八）	115,164,562.51	100,135,829.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九）	190,000,000.00	34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二十）	42,450,598.30	38,592,560.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二十一）	114,992,102.99	23,696,34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二）	86,054.00	616.00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三）	1,875,957,670.90	1,524,049,077.72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四）	1,231,201,542.56	1,075,506,232.25
其中：应付利息		36,140,223.29	35,749,376.4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五）	955,300,000.00	861,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六）	124,225,605.80	2,238,865.84
流动负债合计		4,649,378,137.06	3,966,019,528.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七）	6,563,850,000.00	6,696,350,700.00
应付债券	六、（二十八）	939,481,407.76	885,956,920.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九）	148,814,700.00	147,434,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2,146,107.76	7,729,742,320.67
负债合计		12,301,524,244.82	11,695,761,84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三十）	3,287,000,000.00	2,2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一）	8,496,824,174.28	8,363,688,94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二）	-5,482,128.29	-3,019,907.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三十三）	133,477,900.94	120,149,367.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四）	3,390,656,756.60	3,186,592,04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02,476,703.53	13,954,410,448.51
少数股东权益		212,099,512.59	340,522,064.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14,576,216.12	14,294,932,51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816,100,460.94	25,990,694,362.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芙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化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584,064.30	262,005,18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385,505,019.72	390,824,123.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4,244,824,590.70	2,682,464,144.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979,866,744.75	8,754,171,382.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00,000.00	5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032,780,419.47	12,147,464,835.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66,452,027.94	2,546,372,027.9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3,972,034,109.15	3,824,482,59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8,074,858.78	300,106,709.99
固定资产		173,541,505.06	179,489,768.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81,401.29	18,730,64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45,616.87	90,005,94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0,129,519.09	6,959,187,688.72
资产总计		19,572,909,938.56	19,106,652,524.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研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贵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4,377,642.74	8,392,757.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94,734,785.03	1,079,710,530.12
其他应付款		2,214,554,004.97	3,032,880,855.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300,000.00	520,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80,966,432.74	4,641,784,14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1,250,000.00	2,841,984,700.00
应付债券		939,481,407.76	885,956,920.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674,700.00	35,274,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4,406,107.76	3,763,216,320.67
负债合计		7,765,372,540.50	8,405,000,46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24,000,000.00	2,4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55,715,232.35	5,483,115,232.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477,900.94	120,149,367.12
未分配利润		2,794,344,264.77	2,674,387,46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07,537,398.06	10,701,652,05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72,909,938.56	19,106,652,524.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曼萍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吉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6,900,878.01	3,936,798,254.1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五)	5,296,900,878.01	3,936,798,254.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85,893,253.60	4,017,028,102.06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五)	4,641,195,510.99	3,573,098,665.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六)	48,266,837.57	41,714,285.87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七)	231,805.60	459,051.46
管理费用	六、(三十八)	19,894,936.93	21,247,664.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三十九)	376,304,162.51	380,508,435.47
其中：利息费用		401,529,054.96	388,666,815.13
利息收入		28,756,119.59	27,896,207.57
加：其他收益	六、(四十)	189,307,245.09	276,771,64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一)	-6,088.85	-113,99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10.84	-1,138,995.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二)	-98,611,144.49	-33,577,84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697,636.16	162,849,954.01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三)	48,014.05	125,290.33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四)	2,780,473.16	2,650,398.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965,177.05	160,324,845.50
减：所得税费用		78,943,992.50	41,680,88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21,184.55	118,643,961.4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21,184.55	118,643,961.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93,250.14	116,666,603.6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7,934.41	1,977,35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7,481.30	-3,166,185.7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4,080.05	-3,019,907.9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4,080.05	-3,019,907.9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4,080.05	-3,019,907.9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98.75	-146,277.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643,703.25	115,477,775.7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999,170.09	113,646,695.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4,533.16	1,831,080.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美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2,883,937,646.67	2,702,780,368.42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2,512,405,991.95	2,489,092,239.36
税金及附加		35,678,527.88	25,914,409.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66,290.73	14,066,750.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7,943,246.82	220,568,111.58
其中：利息费用		250,651,911.41	235,611,295.58
利息收入		22,833,843.22	13,848,806.06
加：其他收益		131,641,103.61	183,405,48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6,510.84	-1,138,99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10.84	-1,138,995.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03,045.08	-26,547,906.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298,158.66	108,857,438.68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70
减：营业外支出		2,710,711.73	1,856,776.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587,446.93	107,100,662.50
减：所得税费用		45,302,108.78	27,239,42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85,338.15	79,861,240.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285,338.15	79,861,24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贵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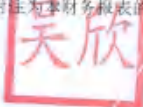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8,676,321.23	3,072,902,34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11,378.73	304,793,13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6,787,699.96	3,377,695,48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5,263,508.78	3,925,989,27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3,002.76	11,543,79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0,347.80	25,587,65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937,542.57	431,532,55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8,364,401.91	4,394,653,2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76,701.95	-1,016,957,80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5,00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5,00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37,540.57	24,542,88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30,469.63	3,752,312.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68,010.20	28,295,19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8,010.20	-27,270,19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000,000.00	2,45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3,043,396.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2,790,43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043,396.23	5,247,93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866,000.00	3,498,5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934,997.53	479,349,39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46,120.04	40,876,72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947,117.57	4,018,774,11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96,278.66	1,229,156,88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790,459.49	838,861,57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942,026.00	1,023,790,459.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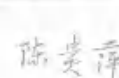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吴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研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美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7,907,690.04	2,332,578,98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74,946.83	231,230,53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382,636.87	2,563,809,52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810,631.41	1,964,994,19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033.41	3,933,30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86,076.16	107,71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074,777.02	442,448,14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4,673,518.00	2,411,483,36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90,881.13	152,326,16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83,138.62	24,099,77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535,000.00	57,992,312.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18,138.62	82,092,08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18,138.62	-82,092,08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3,043,396.2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74,0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043,396.23	1,004,0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500,000.00	872,5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355,496.71	276,858,03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255,496.71	1,149,423,03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87,899.52	-145,358,03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8,879.77	-75,123,96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05,184.53	337,129,15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84,064.30	262,005,18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科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曼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多山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7,000,000.00	-	-	8,363,688,949.08	-	-3,019,907.97	-	120,149,367.12	-	3,186,592,040.28	-	13,954,410,448.51	340,522,064.36	14,294,932,51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7,000,000.00	-	-	8,363,688,949.08	-	-3,019,907.97	-	120,149,367.12	-	3,186,592,040.28	-	13,954,410,448.51	340,522,064.36	14,294,932,51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	-	133,135,225.20	-	-2,462,220.32	-	13,328,533.82	-	204,064,716.32	-	1,348,066,255.02	-128,422,551.77	1,219,643,70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0.00	-	-	133,135,225.20	-	-2,462,220.32	-	-	-	217,393,250.14	-	214,931,029.82	2,712,673.43	217,643,70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	-	-	-	-	-	-	-	-	-	1,133,135,225.20	-431,135,225.20	1,00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00	2,000,000.00	1,00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135,225.20	-	-	-	13,328,533.82	-	-13,328,533.82	-	133,135,225.20	-133,135,225.20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87,000,000.00	-	-	8,496,824,174.28	-	-5,482,128.29	-	133,477,900.94	-	3,390,656,756.60	-	15,302,476,703.53	212,099,512.59	15,514,576,216.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曾研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凌霄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7,000,000.00	-	-	-	5,687,626,081.42	-	-	112,163,243.11	-	3,077,911,500.64	-	11,164,700,885.17	224,322,851.96	11,389,023,73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7,000,000.00	-	-	-	5,687,626,081.42	-	-	112,163,243.11	-	3,077,911,500.64	-	11,164,700,885.17	224,322,851.96	11,389,023,73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6,062,867.66	-3,019,907.97	-3,019,907.97	7,986,124.01	-	108,680,479.64	-	2,789,709,563.34	116,199,212.40	2,905,908,77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9,907.97	-3,019,907.97			116,666,603.65		113,646,695.68	1,831,080.06	115,477,77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86,124.01	-7,986,124.01			2,676,062,867.66	114,368,132.34	2,790,43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86,124.01	-7,986,124.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87,000,000.00	-	-	-	8,363,688,949.08	-3,019,907.97	-3,019,907.97	120,149,367.12	-	3,186,592,040.28	-	13,954,410,448.51	340,522,064.36	14,294,932,51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欣

曹研宏

陈奕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4,000,000.00	-	5,483,115,232.35	-	-	-	120,149,367.12	2,674,387,460.44	10,701,652,05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4,000,000.00	-	5,483,115,232.35	-	-	-	120,149,367.12	2,674,387,460.44	10,701,652,05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	-27,400,000.00	-	-	-	13,328,533.82	119,956,804.33	1,105,885,33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0.00	-	-27,400,000.00	-	-	-	-	133,285,338.15	133,285,33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	-27,400,000.00	-	-	-	-	-	972,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	-27,400,000.00	-	-	-	-	-	1,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328,533.82	-13,328,533.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28,533.82	-13,328,533.8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24,000,000.00	-	5,455,715,232.35	-	-	-	133,477,900.94	2,794,344,264.77	11,807,537,398.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英萍

吴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4,000,000.00	-	5,209,050,232.35	-	-	-	10,347,725,81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4,000,000.00	-	5,209,050,232.35	-	-	-	10,347,725,81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065,000.00				353,926,24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861,24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065,000.00				274,065,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06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86,124.0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4,000,000.00	-	5,483,115,232.35	-	-	-	10,701,652,05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贵萍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6年08月30日,总部位于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工业园D15-5号(备案经营场所:峡山口街钢城路辉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79281022X2,经营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吴欣,注册资本342,4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萍乡市湘东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市政公用设施广告公布开发,部分公交线路、道路、桥梁等大型基础设施的冠名权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根据湘东区人民政府字【2006】79号文件批复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萍乡市湘东区房产管理局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萍乡市湘东区城区管理处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经萍乡市萍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8月29日出具萍审验字【2006】58号验资报告。

2、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萍乡市湘东区城区管理处所持有的本公司50%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萍乡市湘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同时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由萍乡市湘东区房产管理局、萍乡市湘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于2011年3月18日前一次缴足货币出资,其中,萍乡市湘东区房产管理局认缴2,5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萍乡市湘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

截止至2011年3月18日,公司已收到萍乡市湘东区房产管理局、萍乡市湘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经萍乡市萍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3月18日出具赣萍审验字【2011】63号验资报告。

3、2016年10月,根据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湘府办抄字【2016】129号、133号,萍乡市湘东区房产管理局和萍乡市湘东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划转给萍乡市湘东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萍乡市湘东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公司增资200,000.00万元,并由新余青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赣青云社验字【2016】第042号验资报告。

4、2017年10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36,4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400.00万元,变更后,萍乡市湘东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公司84.98%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02%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增资36,400.00万元中的13,700.00万元约定项目建设期满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根据投资协议,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负有偿债义务,因此在合并层面

将 13,700.00 万元调整至长期借款科目核算，公司实收资本为 228,700.00 万元。

5、2020 年 4 月根据湘府办抄字（2020）31 号文件批复，萍乡市湘东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持有的本公司 84.98% 的股权无偿划拨给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4.98% 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02% 的股权。

6、2022 年 9 月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42,400.00 万元增加到 342,400.00 万元，其中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 100,000.00 万元，变更后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89.40% 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60% 的股权。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人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1 家，新增 4 家，即萍乡市盛新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湘盛通贸易有限公司、萍乡市湘东区融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萍乡市鑫耀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

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

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特定组合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 基建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等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其他长期应收款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质保金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工程款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1)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3)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9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

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土地、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4.75-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9-11.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二十一）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

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

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六）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七）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前述会计处理。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有：工程施工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

工程施工收入：公司对于合同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土地整理收入：公司完成约定履约义务并已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时，按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

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

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十九）”和“附注三、（二十五）”。

(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及“三、（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

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九）”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三）。

（三十五）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公司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 套期的分类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评估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套期关系再平衡。

企业在套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认套期关系调整前的套期无效部分，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①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②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 对于不属于上述①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 ①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套期关系再平衡

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

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三十六）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13. 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5.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母公司监事；

17.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5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1、12、16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9. 由上述第 11、12、16 和 18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十八）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九）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四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 收入确认

本公司工程施工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6) 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基建建设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基建建设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基建建设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本公司将就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净资产份额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净资产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四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

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明细

单位名称	税率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25%
萍乡市五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江西萍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
萍乡市黄花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
萍乡市湘东区融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萍乡市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25%
萍乡市华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萍乡市黄花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湘东区融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一) 货币资金**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452,953,446.04	1,023,790,459.4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200,371,869.94	11,420.04
合 计	653,325,315.98	1,023,801,879.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其他		11,420.04
合 计	200,000,000.00	11,420.04

2.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无

(二)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98,796,258.92	1,237,773,607.89
1 至 2 年	1,106,859.21	8,680,193.95
2 至 3 年	1,291,854.54	20,725.00
3 至 4 年	20,725.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 计	1,101,215,697.67	1,246,474,526.84
减：坏账准备	301,831.83	857,650.87
合 计	1,100,913,865.84	1,245,616,875.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215,697.67	100.00	301,831.83	0.03	1,100,913,865.84	1,246,474,526.84	100.00	857,650.87	0.07	1,245,616,875.97
其中：										
账龄组合	276,897,053.17	25.14	301,831.83	0.11	276,897,028.03	34,601,193.86	2.78	857,650.87	2.47	33,743,542.99
关联方组合	820,849,654.17	74.54			820,849,654.17					
特定组合	3,468,990.33	0.32			2,968,990.33	1,211,873,332.98	97.22			1,211,873,332.98
合计	1,101,215,697.67	/	301,831.83	/	1,100,913,865.84	1,246,474,526.84	/	857,650.87	/	1,245,616,875.9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2,542,764.42		0.00
1 至 2 年	391,709.21	39,170.92	10.00
2 至 3 年	1,271,854.54	254,370.91	20.00
3 至 4 年	20,725.00	8,290.00	4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74,227,053.17	301,831.83	/

(2)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萍乡市湘东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820,807,602.17	0.00	0.00
萍乡市昌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52.00	0.00	0.00
合计	820,849,654.17	0.00	/

(3) 组合中，按特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3,468,990.33	0.00	0.00
合计	3,468,990.33	0.0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650.87	-433,299.54		122,519.50		301,831.83
合计	857,650.87	-433,299.54		122,519.50		301,831.8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2,519.5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陕西经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519.50	法院调解结案后尾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22,519.50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萍乡市湘东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820,807,602.17	74.54	0.00
萍乡市湘东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38,057,812.00	21.62	0.00
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道办事处	7,175,704.00	0.65	0.00
萍乡盛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0	0.58	0.00
萍乡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湘东分中心	5,471,856.00	0.50	0.00
合计	1,077,912,974.17	97.88	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0,000,000.00	3,912,455.80
应收账款		
合计	110,000,000.00	3,912,455.80

其他说明：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已贴现未到期的地方商业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1,885,050.20	94.83	19,637,258.62	72.25
1-2 年	8,383,364.88	2.72	4,347,960.63	16.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3 年	4,328,446.00	1.41	2,594,660.00	9.55
3 年以上	3,193,260.00	1.04	598,600.00	2.20
合计	307,790,121.08	100.00	27,178,479.25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萍乡市天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48,248.00	预付工程款, 工程未决算
2	萍乡市创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896,729.88	预付工程款, 工程未决算
3	江西玖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60,000.00	预付工程款, 工程未决算
4	萍乡市兴五林业服务公司	1,122,260.00	预付工程款, 工程未决算
5	萍乡市红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50,000.00	预付工程款, 工程未决算
合计		15,377,237.88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方宏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57,645.81	36.2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00	20.77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萍乡赣西富兴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35,262.40	12.9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西北方瑞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4,603.38	9.0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西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0	8.81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288,827,511.59	87.74	/	/

(五)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65,787,002.61	3,530,961,469.96
合计	6,465,787,002.61	3,530,961,469.96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60,975,649.96	3,204,666,904.64
1 至 2 年	930,933,298.31	249,423,996.17
2 至 3 年	287,061,989.60	68,323,957.53
3 至 4 年	2,024,000.00	54,863,755.25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 至 5 年	54,854,000.00	34,817,718.00
5 年以上	6,549,676.90	1,151,958.90
小 计	6,642,398,614.77	3,613,248,290.49
减：坏账准备	176,611,612.16	82,286,820.53
合 计	6,465,787,002.61	3,530,961,469.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632,346,015.04	3,608,713,810.16
保证金	9,927,800.00	4,203,800.00
代扣代缴	24,081.04	261,009.04
备用金	100,718.69	69,671.29
合 计	6,642,398,614.77	3,613,248,290.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642,398,614.77	100.00	176,611,612.16	2.66	6,465,787,002.61
其中：应收政府机关款	4,103,158.00	0.06			4,103,158.00
应收关联方款	2,673,255,219.24	40.25			2,673,255,219.24
应收其他款	3,965,040,237.53	59.69	176,611,612.16	4.45	3,788,428,625.37
合 计	6,642,398,614.77	100.00	176,611,612.16	2.66	6,465,787,002.61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613,248,290.49	100.00	82,286,820.53	2.28	3,530,961,469.96
其中：应收政府机关款					
应收关联方款	1,988,426,954.60	55.03			1,988,426,954.60
应收其他款	1,624,821,335.89	44.97	82,286,820.53	5.06	1,542,534,515.36
合 计	3,613,248,290.49	100.00	82,286,820.53	2.28	3,530,961,469.96

②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 应收政府机关款				
应收关联方款				
应收其他款				
小 计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6,642,398,614.77	176,611,612.16	6,465,787,002.61	2.66
其中: 应收政府机关款	4,103,158.00			
应收关联方款	2,673,255,219.24			
应收其他款	3,965,040,237.53	176,611,612.16	3,788,428,625.37	4.45
小 计	6,642,398,614.77	176,611,612.16	6,465,787,002.61	2.66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 应收政府机关款				
应收关联方款				
应收其他款				
小 计				
合 计	6,642,398,614.77	176,611,612.16	6,465,787,002.61	2.66

③ 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 应收政府机关款				
应收关联方款				
应收其他款				
小 计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3,608,528,638.09	82,286,820.53	3,530,961,469.96	2.28
其中: 应收政府机关款				
应收关联方款	1,988,426,954.60		1,988,426,954.60	
应收其他款	1,620,101,683.49	82,286,820.53	1,542,534,515.36	5.08
小 计	3,608,528,638.09	82,286,820.53	3,530,961,469.96	2.28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 应收政府机关款				
应收关联方款				
应收其他款				
小 计				
合 计	3,608,528,638.09	82,286,820.53	3,530,961,469.96	2.2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2,286,820.53		82,286,820.5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044,444.03		99,044,444.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4,719,652.40		4,719,652.4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6,611,612.16		176,611,612.1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719,652.4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省正大陶瓷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19,652.40	破产清算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4,719,652.40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萍乡市星火陶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824,319.33	1年以内 61,020,000.00; 1-2年 280,000,000.00元; 2-3年 50,804,319.33元	5.90	38,160,863.87
萍乡市湘旺宏图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4,580,417.80	2-3年	3.08	40,916,083.56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萍乡市湘东区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441,697,679.42	1 年以内 1,622,695,240.00 元 1-2 年 141,609,520.00 元 2-3 年 24,000,000.00 元	36.76	21,130,476.00
萍乡市泰通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950,000.00	1 年内 10,000,000.00 元 1-2 年 109,950,000.00 元	1.81	10,995,000.00
萍乡市鼎材建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500,000.00	1 年内 11,000,000.00 元 1-2 年 108,500,000.00 元	1.80	10,850,000.00
合计	/	3,277,552,416.55	/	49.35	122,052,423.4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0) 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无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	8,470,362,999.07		8,470,362,999.07	9,419,687,999.79		9,419,687,999.79
开发成本	5,016,151,140.04		5,016,151,140.04	4,539,515,474.37		4,539,515,474.37
消耗性生物资产	877,106.45		877,106.45	877,106.45		877,106.45
喷绘广告材料				14,640.84		14,640.84
钢材	3,352,876.15		3,352,876.15			
煤炭	20,158.43		20,158.43			
合计	13,490,764,280.14		13,490,764,280.14	13,960,095,221.45		13,960,095,221.45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土地抵押明细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单位	期限	项目
1	湘国用 (2010) 第 801781 号	湘东镇河州村	出让	6,666.70	商住用地	9,984,000.00	是	3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 至 2026-1-20	湘旺公司湘东至麻山公路建设
2	湘国用 (2012) 第 8030560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33,333.00	商住用地	48,536,800.00	是	24,000.00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2015-9-6 至 2025-9-6	湘通公司湘东区工业园铁路专用线
3	湘国用 (2012) 第 8030561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33,332.00	商住用地	53,736,800.00	是				
4	湘国用 (2012) 第 8030565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33,336.00	商住用地	48,536,800.00	是				
5	湘国用 (2012) 第 8030566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33,333.00	商住用地	53,736,800.00	是				
6	湘国用 (2012) 第 8030737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6,668.00	商住用地	13,612,872.00	是				
7	湘国用 (2013) 第 810189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6,666.00	商住用地	13,608,816.00	是	2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万年支行	2021-6-28 至 2023-6-27	昌盛资产流动资金贷款
8	湘国用 (2013) 第 810190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6,666.00	商住用地	13,608,816.00	是				
9	湘国用 (2013) 第 810198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13,333.00	商住用地	31,282,368.00	是				
10	湘国用 (2013) 第 810199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13,333.00	商住用地	31,282,368.00	是				
11	湘国用 (2013) 第 810200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13,333.00	商住用地	31,282,368.00	是				
12	湘国用 (2013) 第 810201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13,333.00	商住用地	31,282,368.00	是				
13	湘国用 (2013) 第 810202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13,334.00	商住用地	31,284,760.00	是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单位	期限	项目
14	湘国用 (2013) 第 810203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13,332.00	商用地	31,280,080.00	是				
15	湘国用 (2012) 第 8030562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6,666.00	商用地	9,713,600.00	是				
16	湘国用 (2012) 第 8030564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6,666.00	商用地	9,713,600.00	是				
17	湘国用 (2013) 第 81155 号	峡山口街新建居委会	出让	6,668.00	商用地	13,738,400.00	是				
18	湘国用 (2013) 第 81158 号	峡山口街新建居委会	出让	6,668.00	商用地	13,738,400.00	是				
19	湘国用 (2013) 第 81159 号	峡山口街新建居委会	出让	13,334.00	商用地	31,387,200.00	是				
20	湘国用 (2013) 第 81160 号	峡山口街新建居委会	出让	13,334.00	商用地	31,387,200.00	是	3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14-12-11 至 2024-12-10	昌盛公司萍水河麻山段防洪工程
21	湘国用 (2013) 第 81151 号	峡山口街新建居委会	出让	30,000.00	商用地	70,605,600.00	是				
22	湘国用 (2013) 第 81152 号	峡山口街新建居委会	出让	33,333.00	商用地	78,457,600.00	是				
23	湘国用 (2013) 第 81153 号	峡山口街新建居委会	出让	33,333.00	商用地	78,457,600.00	是				
24	湘国用 (2013) 第 81154 号	峡山口街新建居委会	出让	33,333.00	商用地	78,457,600.00	是				
25	湘国用 (2013) 第 81147 号	峡山口街新建居委会	出让	30,000.00	商用地	70,605,600.00	是	1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2021-9-23 至 2036-9-2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贷款
26	湘国用 (2013) 第 81148 号	峡山口街新建居委会	出让	30,000.00	商用地	70,605,600.00	是				
27	湘国用 (2015) 第 8101113 号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20,000.00	商用地	51,504,750.00	是	5,000.0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	2021-12-16 至	萍乡市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单位	期限	项目
28	湘国用 (2015) 第 8101114 号	湘东区甘泉村	出让	20,000.00	商住用地	51,504,750.00	是		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5	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29	湘国用 (2015) 第 8101115 号	湘东区甘泉村	出让	11,245.00	商住用地	23,473,680.00	是	3,000.0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5 至 2026-12-14	五峰林业老旧小区改造付工程款流动资金贷款
30	湘国用 (2015) 第 8101117 号	湘东区甘泉村	出让	16,668.00	商住用地	42,920,625.00	是				
31	湘国用 (2015) 第 8101116 号	湘东区甘泉村	出让	13,334.00	商住用地	34,336,500.00	是				
32	湘国用 (2015) 第 8101118 号	湘东区甘泉村	出让	16,668.00	商住用地	42,920,625.00	是				
33	赣 (2018)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湘东区麻山镇小桥村	出让	24,390.00	商住用地	101,500,394.53	是	12,000.0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5 至 2026-12-14	江西萍乡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付工程款
34	赣 (2018)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8 号	湘东区麻山镇小桥村	出让	22,534.00	商住用地	93,778,299.61	是				
35	赣 (2020)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 (XD-1924-3)	湘东区麻山镇桐田村	出让	58,642.00	工业用地	177,011,785.20	是	17,000.00	九江银行湘东支行	2021-1-7 至 2034-1-7	湘旺公司进出口银行融资性保函抵押
36	赣 (2020)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XD-1924-1)	湘东区麻山镇桐田村	出让	47,790.30	工业用地	144,721,796.05	是	5,000.00	农商行湘东支行	2021-3-22 至 2024-3-21	昌盛贸易流动资金贷款
37	赣 (2020)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6 号 (XD-1924-2)	湘东区麻山镇桐田村	出让	49,175.90	工业用地	149,302,025.25	是	6,800.00	农商行湘东支行	2021-1-28 至 2024-1-27	五峰林业流动资金贷款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单位	期限	项目
38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160	麻山镇小桥村	出让	22,270.00	商用地	99,557,619.00	是	68,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2019-9-2 至 2026-10-2	2018 年绿色债券
39	赣(2018)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146号	湘东区麻山镇小桥村	出让	23,729.00	商用地	98,674,136.05	是				
40	赣(2018)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141号	湘东区麻山镇小桥村	出让	23,253.00	商用地	96,697,086.87	是				
41	赣(2018)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143号	湘东区麻山镇小桥村	出让	15,361.00	商用地	63,871,988.54	是				
42	赣(2018)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144号	湘东区麻山镇小桥村	出让	26,864.00	商用地	111,705,879.55	是				
43	赣(2018)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145号	湘东区麻山镇小桥村	出让	15,473.00	商用地	64,380,336.22	是				
44	湘国用(2015)第8100894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6,667.00	商用地	14,671,050.00	是				
45	湘国用(2015)第8100896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6,667.00	商用地	14,671,050.00	是				
46	湘国用(2015)第8100898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6,667.00	商用地	14,671,050.00	是				
47	湘国用(2015)第8100900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6,667.00	商用地	14,671,050.00	是				
48	湘国用(2015)第8100902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11,245.00	商用地	23,473,680.00	是				
49	湘国用(2015)第8100904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13,334.00	商用地	34,336,500.00	是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单位	期限	项目
50	湘国用(2015)第 8100906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13,334.00	商用地	34,336,500.00	是				
51	湘国用(2015)第 8100908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13,334.00	商用地	34,336,500.00	是				
52	湘国用(2015)第 8100910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20,000.00	商用地	51,504,750.00	是				
53	湘国用(2015)第 8100912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6,667.00	商用地	14,671,050.00	是				
54	湘国用(2015)第 8100915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13,334.00	商用地	34,336,500.00	是				
55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2	麻山镇普洲村	出让	20,881.00	住宅用地	93,425,382.00	是				
56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3	麻山镇普洲村	出让	29,816.00	住宅用地	133,452,863.00	是				
57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4	麻山镇普洲村	出让	20,236.00	住宅用地	90,603,023.00	是				
58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1 号	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29,170.90	商用地	87,537,105.50	是				
59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4 号	湘东区峡山口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	出让	12,078.00	商用地	39,687,415.00	是				
60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5 号	湘东区峡山口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	出让	16,278.40	商用地	53,465,979.00	是				
61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678	麻山镇普洲村	出让	15,445.00	住宅用地	69,177,864.00	是	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萍乡	2020-4-22 至	为萍乡市昌盛资产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单位	期限	项目
62	赣(2016)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165 号	麻山镇善洲村	出让	20,754.00	住宅用地	92,934,596.00	是		湘东支行	2025-4-14	管理有限公司抵押
63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	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6,017.10	商用地	20,673,772.00	是				
64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7 号	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8,191.30	商用地	28,124,609.00	是				
65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8 号	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13,320.70	商用地	40,024,011.00	是				
66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9 号	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13,334.00	商用地	40,062,373.00	是				
67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0 号	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20,000.10	商用地	60,080,904.00	是	6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	2017-6-23 至 2037-6-22	星火公司陶瓷西扩工程
68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8 号	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11,879.00	商用地	40,770,627.00	是				
69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9 号	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5,887.00	商用地	20,288,205.00	是				
70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30 号	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18,672.80	商用地	56,067,623.00	是				
71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31 号	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29,994.50	商用地	90,003,464.00	是				
72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33 号	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8,473.30	商用地	25,477,738.50	是				
73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23 号	湘东区峡山口街道办事处和平居委会	出让	12,758.00	商用地	41,916,332.00	是	7,800.0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湘东支行	2020-3-30 至 2023-3-29	昌盛资产 麻山生态 新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单位	期限	项目
74	赣 (2021)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6 号	湘东区五里村	出让	53,359.10	商服用地	250,490,133.60	是	60,0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21-3-31 至 2029-3-30	赣西物流园二期贷款项目
75	赣 (2021)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7 号	湘东区新垅村、五里村	出让	46,666.10	商服用地	219,199,692.00	是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21-3-31 至 2029-3-30	赣西物流园二期贷款项目
76	湘国用 (2012) 第 8030728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26,667.00	商住用地	62,567,232.00	是	38,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2022-5-12 至 2029-5-11	2022 年第一期 3.8 亿公司债
77	湘国用 (2012) 第 8030732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26,668.00	商住用地	62,569,520.00	是				
78	湘国用 (2012) 第 8030733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6,667.00	商住用地	13,610,792.00	是				
79	湘国用 (2012) 第 8030735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6,666.00	商住用地	13,608,816.00	是				
80	湘国用 (2012) 第 8030736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26,668.00	商住用地	62,569,520.00	是				
81	湘国用 (2012) 第 8030729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6,668.00	商住用地	13,612,872.00	是				
82	湘国用 (2012) 第 8030731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6,667.00	商住用地	13,610,792.00	是				
83	湘国用 (2013) 第 810182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26,666.00	商住用地	62,564,840.00	是				
84	湘国用 (2013) 第 810183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20,000.00	商住用地	46,924,800.00	是	62,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2022-5-9 至 2029-11-9	2023 年 6.2 亿公司债
85	湘国用 (2013) 第 810185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20,000.00	商住用地	46,924,800.00	是				
86	湘国用 (2013) 第 810186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20,000.00	商住用地	46,924,800.00	是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单位	期限	项目
87	湘国用 (2013) 第 810187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20,000.00	商用地	46,924,800.00	是				
88	湘国用 (2013) 第 810188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20,000.00	商用地	46,924,800.00	是				
89	湘国用 (2013) 第 810192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33,333.00	商用地	78,207,168.00	是				
90	湘国用 (2013) 第 810193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33,333.00	商用地	78,207,168.00	是				
91	湘国用 (2013) 第 810194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33,333.00	商用地	78,207,168.00	是				
92	湘国用 (2013) 第 810195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33,333.00	商用地	78,207,168.00	是				
93	湘国用 (2013) 第 810196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66,667.00	商用地	156,416,832.00	是				
94	湘国用 (2013) 第 810197 号	湘东区湘东镇阳干村	出让	30,000.00	商用地	70,387,200.00	是				
95	湘国用 (2013) 第 81156 号	峡山口街新建居委会	出让	6,668.00	商用地	13,738,400.00	是	1,424.6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2022-7-28 至 2025-7-27	萍乡市湘东区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96	赣 (2022)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4 号		出让	5,527.16	住宅、商业用地	13,682,808.00	是			2022-8-10 至 2032-8-10	昌盛控股现代农业项目
97	赣 (2022)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8 号	麻山镇麻山村	出让	28,882.60	商业用地	92,200,981.00	是				

序号	土地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贷款金额 (万元)	抵押单位	期限	项目
98	赣 (2022)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5 号	麻山镇小桥村	出让	6,411.20	商业用地	14,769,978.00	是				
99	赣 (2022)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633 号	麻山桐田村	出让	45,829.40	商业用地	149,767,623.00	是	8,980.00	九江银行湘东支行	2022-8-10 至 2032-8-10	昌盛控股现代农业项目
100	湘国用 (2015) 第 8100914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6,667.00	商住用地	14,671,050.00	是				
101	湘国用 (2015) 第 8100917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16,668.00	商住用地	42,920,625.00	是				
102	湘国用 (2015) 第 8100919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16,668.00	商住用地	42,920,625.00	是	6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2022-6-23 至 2036-12-22	江西省星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03	湘国用 (2015) 第 8100920	湘东镇甘泉村	出让	17,911.00	商住用地	44,637,450.00	是				
104	湘国用 (2013) 第 81150 号	峡山口街新建居委会	出让	33,333.00	商住用地	78,457,600.00	是	7,800.00	农村商业银行	2020-3-30 至 2023-3-29	昌盛资产公司麻山生态新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合计			2,089,760.56		5,913,667,912.47		484,134.68			

其他说明：公司共计 6 宗地土地权证尚在办理中，面积共计 84,551.65 m²，账面价值共计 310,137,371.50 元。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2,711,933.42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89,581.8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58,665.49
增值税留抵税额	379,152.14	
委托贷款	52,000,000.00	58,000,000.00
合计	56,580,667.36	59,158,665.49

(八)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0.00		24,900,000.00	24,900,000.00		24,900,000.00	
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0,982,311.04		1,230,982,311.04	1,230,982,311.04		1,230,982,311.04	
萍乡市湘东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3,601,922,895.55		3,601,922,895.55				
合计	4,857,805,206.59		4,857,805,206.59	5,437,725,206.59		5,437,725,206.59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无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萍乡市东方昌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284,076.06										34,284,076.06
萍乡市碧湖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9,285,300.00	1,630,000.00									10,915,300.00
萍乡市兴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163,522.25			16,510.84							19,180,033.09
小计	62,732,898.31	1,630,000.00		16,510.84							64,379,409.15
合计	62,732,898.31	1,630,000.00		16,510.84							64,379,409.15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84,534.42	38,652,953.75
萍乡湘东黄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3,385.51	3,434,336.50
宝海微元	25,620,000.00	
合计	67,867,919.93	42,087,290.25

2. 分项披露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2,402.88			持股比例非重大影响且无实质控制,同时打算长期持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萍乡湘东黄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22,402.88	-	-		

其他说明: 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湘东黄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91% 及 4.9%, 按净资产确定期末公允价值。

②湘旺公司 2020 年收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797,397.80 元; 2021 年收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1,025,005.08 元。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1,539,968.00	331,539,96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73,986.17	14,273,986.17
(1) 外购	14,273,986.17	14,273,986.17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5,813,954.17	345,813,954.1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433,258.01	31,433,258.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6,305,837.38	6,305,837.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7,739,095.39	37,739,095.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8,074,858.78	308,074,858.78
2. 期初账面价值	300,106,709.99	300,106,709.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幸福花园、春风小区、阳光家园、瓷都小区等	330,155,129.00	产权证暂未办妥
湘东区步行街店面	1,384,839.00	产权证暂未办妥

其他说明①由于萍乡市湘东区幸福花园、春风小区、阳光家园、瓷都小区等物业账面原值 330,155,129.00 元，属于公租房、廉租房，萍乡市湘东区房产管理局持有划拨土地，根据湘府办抄字【2016】159 号文件，将上述物业房产划拨至湘东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根据湘府办抄字（2016）160 号文件，湘东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上述物业用于增加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

②湘东区步行街店面原值 1,384,839.00 元，截止 2022 年末店面已缴纳契税、印花税等办理产权证相关税费且已出租，因开发商未缴人防费用及补办手续，产权证暂未办妥。

（十二）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5,128,633.52	181,657,151.5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5,128,633.52	181,657,151.57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365,527.00	4,786,965.33	2,930,359.18	4,175,769.27	194,258,62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25.88	143,484.07	69,334.31	263,344.26
(1) 购置		50,525.88	143,484.07	69,334.31	263,344.2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520.62		130,520.62
(1) 处置或报废			130,520.62		130,520.62
4. 期末余额	182,365,527.00	4,837,491.21	2,943,322.63	4,245,103.58	194,391,444.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95,114.54	2,248,638.31	1,251,978.94	905,737.42	12,601,46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1,568.21	518,466.13	572,639.40	768,707.87	6,701,381.61
(1) 计提	4,841,568.21	518,466.13	572,639.40	768,707.87	6,701,38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39.92		40,039.92
(1) 处置或报废			40,039.92		40,039.92
4. 期末余额	13,036,682.75	2,767,104.44	1,784,578.42	1,674,445.29	19,262,810.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328,844.25	2,070,386.77	1,158,744.21	2,570,658.29	175,128,633.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170,412.46	2,538,327.02	1,678,380.24	3,270,031.85	181,657,151.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治超站	5,202,000.00	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
房屋-龙伏山陵园附属设施	1,681,203.71	陵园附属设施
房屋-向大众投资公司购入	162,198,519.64	资产转让相关税费未缴纳
房屋-森林公安分局东桥森林派出所	1,044,258.40	办证手续不齐全

其他说明：①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账面列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治超站原值 600 万元，该项资产是根据市政府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作协调会议纪要”（萍府办纪要【2013】2 号）的要求修建。该项工程由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方，萍乡市公路局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建设期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工程款列为对萍乡市公路局的预付账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已完工，暂未办理权证；

②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账面列示固定资产-龙伏山陵园附属设施原值 1,749,203.43 元，该项资产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向萍乡赣西龙伏山陵园有限公司公司支付 1380 万元购入土地及附属设施，已取得赣（2020）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9 号土地使用权证，按照评估的土地及附属设施价值比例分摊计入存货及固定资产。相应附属设施未办理权证；

③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萍乡市湘东区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入房屋建筑物原值 165,102,865.70 元，款项已支付，但由于税务局入库计划原因，该资产未足额缴纳税费，资产尚未办理相应权证；

④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账面列示固定资产森林公安分局东桥森林派出所原值 1,058,000.00 元，该资产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向萍乡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东桥森林派出所支付 1,058,000.00 元购买房屋及办公设施、设备等，因该资产原无不动产权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办证手续尚未齐全，资产尚未办理相应权证。

（十三）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719,331.99	4,139,488.99
工程物资		
合计	21,719,331.99	4,139,488.99

2.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边山翡翠谷景区开发	20,389,331.99		20,389,331.99	2,817,488.99		2,817,488.99
腊市景区建设开发	1,322,000.00		1,322,000.00	1,322,000.00		1,322,000.00
广寒寨研学服务中心建设	8,000.00		8,000.00			
合计	21,719,331.99		21,719,331.99	4,139,488.99		4,139,488.99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萍乡市黄花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注：萍乡市黄花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萍乡市阳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萍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35,000.00 元向原自然人股东购买其持有的 100% 的股权，购买时萍乡市阳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账面无经营资产和负债。

2. 商誉减值准备

萍乡市黄花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后净资产增加未发生减值。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中帆房租		100,400.58	72,511.53		27,889.05
中帆 13 号楼装修费用	688,688.06	119,966.56	229,562.60		579,092.02
13#楼物业费	4,819.47		4,819.47		
合计	693,507.53	220,367.14	306,893.60		606,981.07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913,443.99	44,228,361.00	83,144,471.40	20,786,117.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公允价值计量差异	7,391,556.10	1,847,889.04		
预提项目				
其他				
合计	184,305,000.09	46,076,250.03	83,144,471.40	20,786,117.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	64,245,616.87		64,245,616.87	55,005,943.80		55,005,943.80
合计	89,245,616.87		89,245,616.87	90,005,943.80		90,005,943.8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76,388.89	40,067,777.78
保证借款	55,073,673.62	50,063,552.09
信用借款	10,014,500.00	10,014,500.00
合计	115,164,562.51	100,135,829.87

期末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项目	类别	起止时间	利率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	2022/6/24-2023/6/23	5.1700%	5,007,25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保证	2022/6/23-2022/6/22	4.9000%	10,013,611.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信用	2022/1/20-2023/1/19	5.3000%	10,014,500.00
江西银行萍乡湘东支行	保证	2022/4/8-2023/3/29	4.2000%	10,011,666.67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保证	2022/9/22-2023/9/20	4.5625%	10,012,673.61
萍乡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抵押	2021/12/16-2024/12/15	5.5000%	50,076,388.89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保证	2022/4/25-2023/4/21	6.0000%	10,016,666.67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保证	2022/11/1-2023/10/25	4.2500%	10,011,805.56
合计				115,164,562.51

注：短期借款余额包含未到付息期利息。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000.00	340,000,000.00
国内信用证		
合计	190,000,000.00	340,000,000.00

说明：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37,666,968.07	36,277,866.38
应付货款	4,783,630.23	2,314,694.58
合计	42,450,598.30	38,592,560.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萍乡市纤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950,000.00	工程未结算, 暂未付款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187,497.38	工程未结算, 暂未付款
萍乡市公路管理局	2,000,000.00	工程未结算, 暂未付款
合计	7,137,497.38	/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7,018,348.62	21,041,478.90
预收货款	97,973,754.37	2,654,867.26
合计	114,992,102.99	23,696,346.16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6.00	7,130,830.29	7,045,392.29	86,05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7,610.47	647,610.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6.00	7,778,440.76	7,693,002.76	86,054.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9,556.63	5,255,526.63	84,030.00
二、职工福利费		1,000,348.05	1,000,348.05	
三、社会保险费		175,674.01	175,674.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199.95	168,199.95	
工伤保险费		7,474.06	7,474.0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34,992.56	234,992.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6.00	380,259.04	378,851.04	2,024.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16.00	7,130,830.29	7,045,392.29	86,054.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1,553.71	631,553.71	
2、失业保险费		16,056.76	16,056.7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47,610.47	647,610.47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77,358,483.80	1,249,619,331.98
企业所得税	255,416,276.13	7,918,20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05,536.23	153,693,744.76
教育费附加	40,135,734.07	55,352,947.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57,156.73	33,204,180.12
营业税	7,918,203.74	22,136,120.11
契税	752,736.00	1,368,672.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701,330.18	752,736.00
印花税	12,064.34	3,049.50
个人所得税	149.68	91.11
合计	1,875,957,670.90	1,524,049,077.72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6,140,223.29	35,749,376.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5,061,319.27	1,039,756,855.80
合计	1,231,201,542.56	1,075,506,232.25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425,023.29	10,341,155.69
企业债券利息	25,715,200.00	25,408,220.76
企业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36,140,223.29	35,749,376.45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51,571,520.24	920,448,605.68
押金、保证金	43,461,089.72	119,308,250.12
代扣代缴	28,709.31	
合计	1,195,061,319.27	1,039,756,855.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萍乡市湘东区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资金往来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建设公司	75,814,977.76	资金往来
湘东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	资金往来
萍乡市旺盛供水有限公司	6,573,302.10	资金往来
萍乡市老关镇人民政府	2,139,381.46	政府往来款
合计	124,527,661.32	/

(3) 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付款：无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6,000,000.00	51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国开基金	37,300,000.00	37,300,000.00
合计	955,300,000.00	861,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利率	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00%	36,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	5.0071%	56,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50%	35,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	4.7421%	30,00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00%	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湘东支行	4.7900%	2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湘东分行	4.7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00%	9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4.8377%	5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4.9850%	6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6500%	18,000,0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湘东支行	6.8200%	50,00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5.8900%	55,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6.2000%	2,000,000.0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5.5000%	1,000,000.0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5.5000%	1,000,000.0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5.9600%	1,0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000%	37,300,000.00
合计	/	643,300,000.00

注：同一借款合同由于执行浮动利率，放款时间不同导致实际执行的利率不同，利率按加权平均利率计算披露。

（二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4,225,605.80	2,238,865.84
已贴现商业银行汇票	110,000,000.00	
合计	124,225,605.80	2,238,865.84

（二十七）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54,000,000.00	4,796,866,000.00
抵押借款	789,000,000.00	720,500,000.00
保证借款	1,114,000,000.00	911,000,000.00
基金借款	206,850,000.00	267,964,700.00
合计	6,563,850,000.00	6,696,350,7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长期借款明细：

项目	类别	期限	利率	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2014/12/11-2024/12/10	5.3900%	36,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	质押借款	2018/05/24-2038/05/23	5.0071%	1,005,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2017/02/27-2032/02/20	5.6350%	352,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	质押借款	2020/10/21-2038/10/20	4.7421%	920,00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20/12/16-2029/12/15	6.2700%	180,000,000.00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公司	保证借款	2022/12/30-2024/12/29	8.5000%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湘东支行	质押借款	2016/12/21-2028/12/15	4.7900%	62,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湘东分行	保证借款	2016/11/22-2027/12/30	4.7000%	133,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质押借款	2017/10/27-2027/10/26	6.0000%	38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质押借款	2018/05/24-2038/05/23	4.8377%	807,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质押借款	2019/07/22-2034/07/21	4.9950%	91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保证借款	2021/01/06-2032/07/21	4.6500%	280,000,0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抵押借款	2021/03/31-2029/03/30	6.6200%	525,00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保证借款	2021/06/28-2027/06/20	5.8900%	195,000,000.00

项目	类别	期限	利率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保证借款	2022/3/25-2024/3/24	6.2000%	96,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保证借款	2022/9/29-2033/9/28	4.3000%	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保证借款	2022/11/25-2033/9/28	5.6000%	70,000,000.00
江西金控商业保理公司	保证借款	2022/12/23-2024/12/22	8.5000%	110,000,000.0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抵押借款	2021/02/01-2024/01/27	5.9500%	68,000,000.0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抵押借款	2021/12/27-2026/12/14	5.5000%	29,000,000.0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抵押借款	2021/12/23-2026/12/24	5.5000%	119,000,000.0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抵押借款	2021/03/24-2024/03/21	5.9500%	48,000,000.00
合计	/	/	/	6,357,000,000.00

(2) 基金借款明细:

债权人	期限	年利率	金额	使用项目	投资回收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 10 年	平均年化收益率 1.2%	15,000,000.00	陶瓷产业基地西扩区工程	项目建设期满后,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昌盛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湘旺公司股权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 10 年	平均年化收益率 1.2%	7,5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 10 年	平均年化收益率 1.2%	45,0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 10 年	平均年化收益率 1.2%	1,500,000.00	下埠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 10 年	平均年化收益率 1.2%	4,5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 10 年	平均年化收益率 1.2%	8,5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 10 年	平均年化收益率 1.2%	75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 10 年	平均年化收益率 1.2%	14,500,000.00	湘东区采煤深陷区路网改造项目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 10 年	平均年化收益率 1.2%	14,500,000.00	湘东区老工业区搬迁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改造项目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完成日起 10 年	平均年化收益率 2.8%	16,000,000.00	萍乡市湘东区腊市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建设期满后,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湘旺公司技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完成日起 10 年	平均年化收益率 2.8%	16,000,000.00	萍乡市湘东区排上镇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债权人	期限	年利率	金额	使用项目	投资回收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完成日起 10 年	平均年化收益率 2.8%	20,000,000.00	萍乡市湘东区域镇污水处理工程	照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和价格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昌盛公司股权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完成日起 10 年	平均年化收益率 2.8%	57,600,000.00	萍乡市湘东萍水河防洪与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合计	/	/	206,850,000.00	/	/

(二十八)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7 萍昌盛债	346,694,658.75	521,744,485.28
19 萍昌盛债	540,475,414.13	676,212,435.39
2022 年第一期企业债券	364,311,334.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合计	939,481,407.76	885,956,920.6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萍昌盛债	880,000,000.00	2017/8/15	7 年	847,660,000.00	521,744,485.28		8216547.945	950,173.47	176,000,000.00	346,694,658.75
19 萍昌盛债	680,000,000.00	2019/9/26	7 年	673,472,000.00	676,212,435.39		9586323.288	262,978.74	136,000,000.00	540,475,414.13
22 萍昌盛债 01	380,000,000.00	2022/8/1	7 年	363,043,396.23	0.00	363,043,396.23	7912328.767	1,267,938.65		364,311,334.88
合计	/	/	/	1,884,175,396.23	1,197,956,920.67	363,043,396.23	25,715,200.00	2,481,090.86	312,000,000.00	1,251,481,407.76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7,064,700.00	146,684,700.00
专项应付款	31,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148,814,700.00	147,434,700.00

其他说明：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	117,064,700.00	146,684,700.00
合计	117,064,700.00	146,684,700.00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边山翡翠谷景区建设资金	750,000.00	31,000,000.00		31,750,000.00	东桥镇人民政府拨付萍实旅游边山翡翠谷景区建设资金
合计	750,000.00	31,000,000.00		31,750,000.00	/

其他说明：该专项应付款是东桥镇人民政府为建设子公司萍实旅游公司边山翡翠谷景区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三十)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增资	利润转增资本	公积金转增资本	其他	小计	
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060,000,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合计	2,287,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287,00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8,363,688,949.08	133,135,225.20		8,496,824,174.2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363,688,949.08	133,135,225.20		8,496,824,174.28

其他说明：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期公司对湘旺公司追加投资 160,839,700.00 元，持股比例由 95.38% 上升至 97.27%，按持股比例差额计算的历年累积净资产由少数股权转为控股股权价值。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9,907.97	-2,523,759.08				-5,413,988.02	-5,413,988.0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19,907.97	-2,523,759.08				-5,413,988.02	-5,413,988.02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0,149,367.12	13,328,533.82		133,477,900.9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0,149,367.12	13,328,533.82		133,477,900.94

其他说明：本期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而增加。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6,592,040.28	3,077,911,560.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86,592,040.28	3,077,911,560.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382,151.91	116,666,603.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28,533.82	7,986,124.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0,645,658.37	3,186,592,040.28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278,567,159.64	4,632,088,636.65	3,924,241,901.12	3,560,145,751.31
其他业务	18,333,718.37	9,106,874.34	12,556,353.00	12,952,913.83
合计	5,296,900,878.01	4,641,195,510.99	3,936,798,254.12	3,573,098,665.14

2.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收入	2,377,281,848.38	2,115,480,986.24	261,800,862.14
商品销售收入	1,212,390,727.22	1,207,030,192.03	5,360,535.19
园林绿化收入	73,950,978.92	66,897,114.15	7,053,864.77
土地整理收入	390,240,456.88	127,820,859.00	262,419,597.88
旅游咨询服务收入	12,925,365.11	8,185,344.45	4,740,020.66
土地转让收入	1,211,777,783.13	1,106,838,744.74	104,939,038.39
小计	5,278,567,159.64	4,632,253,240.61	646,313,919.03
二、其他业务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12,134,107.22	8,942,270.38	3,191,836.84
其他收入	6,199,611.15		6,199,611.15
小计	18,333,718.37	8,942,270.38	9,391,447.99
合计	5,296,900,878.01	4,641,195,510.99	655,705,367.02

续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收入	3,523,545,712.56	3,279,048,050.23	244,497,662.33
商品销售收入	49,762,628.96	48,644,950.44	1,117,678.52
园林绿化收入	106,905,377.59	97,989,093.29	8,916,284.30
土地整理收入	0.00	0.00	0.00
旅游咨询服务收入	12,915,489.51	9,419,143.24	3,496,346.27
装修收入	3,657,830.01	3,383,211.46	274,618.55
土地转让收入	227,454,862.49	121,661,302.65	105,793,559.84
小计	3,924,241,901.12	3,560,145,751.31	364,096,149.81
二、其他业务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7,403,863.50	12,523,032.57	-5,119,169.07
其他收入	5,152,489.50	429,881.26	4,722,608.24
小计	12,556,353.00	12,952,913.83	-396,560.83
合计	3,936,798,254.12	3,573,098,665.14	363,699,588.98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5,342,536.94	9,212,552.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38,411.37	15,985,980.44
土地增值税	7,841,439.63	
教育费附加	7,283,047.82	9,591,837.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55,365.85	6,394,143.07
印花税	804,835.96	529,340.58
车船税	1,200.00	
环保税		432.00
合计	48,266,837.57	41,714,285.87

其他说明: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90,445.00
办公费		8,911.80
差旅费		3,873.70
招待费	2,243.00	702.00
水电费		500.00
租赁费		16,397.33
物料消耗		208.00
摊销费用	229,562.60	180,370.63
伙食费		6,029.00
交通费		3,114.00
劳务费		48,500.00
合计	231,805.60	459,051.46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	4,420,633.50	7,265,319.95
折旧费	6,239,300.15	5,748,998.85
聘请中介机构费	3,299,226.40	2,511,480.47
其他	1,477,945.29	2,184,119.17
社会保险费	823,284.48	827,698.53
住房公积金	234,992.56	416,264.05
差旅费	391,748.16	350,297.05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382,875.04	331,715.50
办公费	469,004.29	318,470.74
维修费	203,691.98	312,428.06
咨询服务费	1,012,813.16	276,110.00
帮扶款	110,000.00	180,000.00
保险费用	30,035.52	103,555.84
租赁费	141,898.42	100,279.62
可研编制费	177,000.00	85,346.53
业务招待费	107,954.80	67,447.45
邮电通讯费	61,349.92	61,809.40
水电费	41,578.95	61,198.91
车辆费	62,583.71	26,820.70
广告制作费	66,833.00	9,223.30
劳务费	140,187.60	7,560.00
劳保费用		1,520.00
合计	19,894,936.93	21,247,664.12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01,529,054.96	388,666,815.13
利息收入	28,756,119.59	16,651,290.19
手续费	3,479,690.89	6,301,168.54
金融服务费用	51,536.25	2,191,741.99
合计	376,304,162.51	380,508,435.47

其他说明：金融服务费用为年费、工本费、函证费用等。

(四十)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补贴	189,271,300.00	276,761,147.00
税收减免	4,378.32	4,323.89
一次性留工补助	8,500.00	0.00
稳岗补贴	23,066.77	6,169.52
合计	189,307,245.09	276,771,640.41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10.84	-1,138,995.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25,005.0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手续费	-22,599.69	
合计	-6,088.85	-113,990.33

其他说明: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3,299.54	-855,578.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9,044,444.03	-32,722,269.76
合计	-98,611,144.49	-33,577,848.13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00,000.00	
赔偿款		6,400.00	
医保生育费		17,818.88	
其他	48,014.05	1,071.45	48,014.05
合计	48,014.05	125,290.33	48,014.05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子公司萍实旅游收到的边山苗木补偿款 48,000.00 元。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2,689,992.46	2,630,398.84	2,689,992.46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0,480.70		90,480.70
合计	2,780,473.16	2,650,398.84	2,780,473.16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386,235.65	50,075,346.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42,243.15	-8,394,462.03
合计	78,943,992.50	41,680,884.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8,965,617.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741,404.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582.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73.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0,524.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3,972.7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78,943,992.50

(四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0,021,184.55	118,643,961.4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98,611,144.49	33,577,848.13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07,218.99	12,526,925.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2,074.13	305,77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480.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1,529,054.96	388,666,81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8.85	-113,99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42,243.15	-8,394,46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330,941.31	42,365,329.1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0,554,737.83	-1,255,892,31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465,731.25	-348,643,696.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576,701.95	-1,016,957,808.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2,953,446.04	1,023,790,459.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3,790,459.49	838,861,577.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837,013.45	184,928,881.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2,953,446.04	1,023,790,459.4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2,953,446.04	1,023,790,459.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53,446.04	1,023,790,459.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5,913,667,912.4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6,113,667,912.47	

(五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当期损益的金额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经费补贴	182,403,800.00	其他收益	182,403,800.00
一次性留工补助	8,500.00	其他收益	8,500.00
经营补贴	6,867,500.00	其他收益	6,867,500.00
稳岗补贴	23,066.77	其他收益	23,066.77
税费返还、减免	4,378.32	其他收益	4,378.32
合计	189,307,245.09		189,307,245.0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萍乡市盛新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设合并	2022-11-25	工商注册登记	-	-	-	-
萍乡市湘盛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2022-10-13	工商注册登记	-	-	-	-
萍乡市湘东区融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并	2022-07-15	工商注册登记	-	-	-	-
萍乡市鑫耀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合度	2022-10-20	工商注册登记	-	-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湘东区湘东镇河洲村	城乡建设投资, 土地收储整理	96.48		发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萍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湘东区东环路 168 号	旅游资源和景区开发、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	100.00	-	设立
萍乡市五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湘东区湘东镇樟里村	荒山造林、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	44.00	51.00	发起
萍乡市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湘东区峡山口街钢城路(湘东总部经济大厦 14 楼)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	设立
萍乡市黄花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湘东区武功山西大道 888 号 (中帜国际商贸城)	旅游业务		100.00	发起
萍乡市华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湘东区滨河北路	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100.00	-	设立
萍乡市鑫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湘东区峡山口街钢城路	供应链管理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企业管理	95%		发起
萍乡市盛新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湘东区峡山口辉煌大厦 1408	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100%	设立
萍乡市湘盛通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湘东区峡山口街道钢城路辉煌大厦 1407 室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100%	设立
萍乡市湘东区融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湘东区政府大院 6 号楼区融媒体中心 6 层 604 室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00%	设立
萍乡市鑫耀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湘东区峡山口街钢城路辉煌大厦 1406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说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对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93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开基金投资余额 9725 万元，持有 2.61% 的股权，协议约定，项目建设期满后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有权要求昌盛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湘旺公司股权，为此将基金投资视同母公司对国开基金的借

款，其持有股权视同昌盛城投持股。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0.91	3,355,158.35		342,638,718.3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9,878,243,974.84	2,938,766,746.16	12,817,010,721.00	1,563,518,854.15	3,662,390,000.00	5,225,908,854.15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9,249,299,658.43	2,937,793,784.23	12,187,093,442.66	1,116,017,443.32	3,727,276,000.00	4,843,293,443.32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1,113,428,231.98	122,451,034.56	123,363,053.26	-743,410,036.00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1,060,407,839.87	42,707,927.03	42,707,927.03	-788,713,749.45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4,379,409.15	62,732,898.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510.84	-2,612,843.9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510.84	-2,612,843.91

其他说明：以前年度将萍乡市东方昌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重要的联营企业，但由于其作为项目公司，仍处于项目建设期间，其损益对公司影响较小，故将其财务信息汇总列报，同步调整上年同期列示信息。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五四村	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土地整理等	550000 万元	96.48	99.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15 年对昌盛城投公司投资 3.64 亿元，其中 1.37 亿元按约定项目建设期满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湘旺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昌盛公司股权，因此在合并层面将 1.37 亿元调整至长期借款，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2.27 亿元，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投资 30.6 亿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萍乡市湘东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三）。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萍乡市盛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市昌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嘉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市湘东区湘隆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市东创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市湘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市岚图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市昌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湘东区农诚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市湘东区众翔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市盛远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市昌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市明珠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市昌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139,667.95	97,000.00	2019/7/22	2034/7/21	否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1/1/7	2032/11/30	否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4,900.00	2021/3/24	2024/3/21	否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57,500.00	2021/3/31	2029/3/30	否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五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6,800.00	6,800.00	2021/2/1	2024/1/27	否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2/12/9	2025/12/8	否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2/9/30	2032/9/22	否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800.00	2022/3/25	2025/3/8	否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盛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	9,650.00	2022/1/14	2032/1/14	否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0.00	2021/5/28	2027/5/20	否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4/8	2023/3/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9/22	2023/9/20	否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	5,000.00	2022/7/26	2047/7/25	否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4/25	2023/4/21	否
萍乡市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萍乡市鑫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2/10/26	2023/10/25	否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湘隆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	19,100.00	2022/9/29	2036/3/26	否
合计		502,467.95	308,750.00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0,982,311.04		1,230,982,311.04	
应收账款	萍乡市昌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52.00			
其他应收款	萍乡市昌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8,340,726.79		40,000,500.00	
其他应收款	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7,139,107.40		1,915,081,454.6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萍乡市昌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654,895.21
其他应付款	萍乡市昌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5,830,000.00	
其他应付款	萍乡市湘东区湘隆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的债务担保

债权银行/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	江西省萍乡市星火陶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51,000.00	2017/06/23-2037/06/22	保证担保

债权银行/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2020/06/17-2039/06/16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	江西省萍乡市星火陶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4,076.69	2020/06/18-2035/06/17	保证担保
建设银行萍乡市分行	萍乡市湘东区湘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	12,200.00	2020/08/06-2034/09/09	质押、保证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萍乡盛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60,100.00	2021/06/28-2041/06/28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萍乡市湘东区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	21,000.00	2021/09/23-2036/09/22	保证担保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50.00	2021/11/29-2024/11/24	保证担保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旺盛供水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21/12/17-2024/1/15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	江西省萍乡市星火陶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00	2022/6/23-2036/12/22	保证担保
合计		356,600.00	229,326.69	/	/

(三)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22 年度内, 昌盛城投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广东一方乐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萍乡乐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依法判令广东一方乐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萍乡乐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返还昌盛城投公司已支付的投资款 52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该投资款昌盛公司暂挂其他应收款 5200 万元, 因距双方签订协议签订及昌盛城投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已过去四年之久, 广东一方乐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萍乡乐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早已撤离项目现场, 该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 土地荒废, 广东一方乐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萍乡乐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此种行为属以其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由此致使双方签订的协议已无法实际履行,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该案目前已经湘东区人民法院受理, 原定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开庭, 因广东一方乐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追加第三人、申请延期举证等原因, 该案暂缓开庭, 开庭时间待定。因广东一方乐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萍乡乐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暂未举证, 故无法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金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 其他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二) 债务重组：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5,505,019.72	390,824,123.7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385,505,019.72	390,824,123.7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85,505,019.72	390,824,123.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505,019.72	100.00			385,505,019.72	390,824,123.72	100.00			390,824,123.72
其中：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特定组合	385,505,019.72	100.00			385,505,019.72	390,824,123.72	100.00			390,824,123.72
合计	385,505,019.72	/		/	385,505,019.72	390,824,123.72	/		/	390,824,123.7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特定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385,505,019.72	0.00	
合计	385,505,019.7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萍乡市湘东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56,960,123.72	66.66%	-
萍乡市湘东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23,073,040.00	31.93%	-
萍乡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湘东分中心	5,471,856.00	1.42%	-
合计	385,505,019.72	100%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44,824,590.70	2,682,464,144.24
合计	4,244,824,590.70	2,682,464,144.24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65,439,794.02	2,388,327,133.64
1 至 2 年	378,366,587.76	209,911,936.20
2 至 3 年	260,716,137.13	68,323,957.53
3 至 4 年	2,024,000.00	54,854,000.00
4 至 5 年	54,854,000.00	34,817,718.00
5 年以上	6,549,676.90	1,151,958.90
小 计	4,367,950,195.81	2,757,386,704.27
减：坏账准备	123,125,605.11	74,922,560.03
合 计	4,244,824,590.70	2,682,464,144.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462,800.00	2,918,800.00
备用金	20,000.00	10,000.00
代扣代缴	10,000.00	224,674.88
往来款	4,359,457,395.81	2,754,233,229.39
合 计	4,367,950,195.81	2,757,386,704.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367,950,195.81	100.00	123,125,605.11	2.82	4,244,824,590.70
其中：应收政府机关款	4,103,158.00	0.09			4,103,158.00
应收关联方款	2,721,546,563.49	62.31			2,721,546,563.49
应收其他款	1,642,300,474.32	37.60	123,125,605.11	7.50	1,519,174,869.21
合计	4,367,950,195.81	100.00	123,125,605.11	2.82	4,244,824,590.7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757,386,704.27	100.00	74,922,560.03	2.72	2,682,464,144.24
其中：应收政府机关款					
应收关联方款					
应收其他款	2,757,386,704.27	100.00	74,922,560.03	2.72	2,682,464,144.24
合计	2,757,386,704.27	100.00	74,922,560.03	2.72	2,682,464,144.24

②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政府机关款				
应收关联方款				
应收其他款				
小计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4,367,950,195.81	123,125,605.11	4,244,824,590.70	2.82
其中：应收政府机关款	4,103,158.00		4,103,158.00	
应收关联方款	2,721,546,563.49		2,721,546,563.49	
应收其他款	1,642,300,474.32	123,125,605.11	1,519,174,869.21	7.50
小计	4,367,950,195.81	123,125,605.11	4,244,824,590.70	2.82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政府机关款				
应收关联方款				
应收其他款				
小计				
合计	4,367,950,195.81	123,125,605.11	4,244,824,590.70	2.82

③ 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政府机关款				
应收关联方款				
应收其他款				
小计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757,386,704.27	74,922,560.03	2,682,464,144.24	2.72
其中：应收政府机关款				
应收关联方款				
应收其他款	2,757,386,704.27	74,922,560.03	2,682,464,144.24	2.72
小计	2,757,386,704.27	74,922,560.03	2,682,464,144.24	2.72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政府机关款				
应收关联方款				
应收其他款				
小计				
合计	2,757,386,704.27	74,922,560.03	2,682,464,144.24	2.7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4,922,560.03		74,922,560.0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203,045.08		48,203,045.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3,125,605.11		123,125,605.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44,041,753.70	1年内	39.93	
萍乡市昌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5,088,609.79	1年内	18.89	
萍乡市湘东区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53,392,919.42	1年内	14.96	
江西省萍乡市星火陶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824,319.33	1年内 61,020,000.00元 1-2年 280,000,000.00元 2-3年 50,804,319.33元	8.97	38,160,863.87
萍乡市湘旺宏图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4,580,417.80	2-3年	4.68	40,916,083.56
合计	/	3,818,928,020.04	/	87.43	79,076,947.4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9) 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07,654,700.00		3,907,654,700.00	3,761,749,700.00		3,761,749,7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4,379,409.15		64,379,409.15	62,732,898.31		62,732,898.31
合计	3,972,034,109.15		3,972,034,109.15	3,824,482,598.31		3,824,482,598.3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	3,625,584,700.00	160,839,700.00	33,734,700.00	-	-	3,752,689,700.00	
江西萍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235,000.00	700,000.00		-	-	13,935,000.00	
萍乡市五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41,030,000.00			-	-	41,030,000.00	
萍乡市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31,900,000.00	18,100,000.00				50,000,000.00	
萍乡市华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761,749,700.00	179,639,700.00	33,734,700.00	0.00	0.00	3,907,654,700.00	

其他说明：①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萍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萍乡市昌盛贸易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为注入资本金；

②萍乡市湘旺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国开基金投资，母公司将其视为对国开基金公司的借款，故基金还款 33,734,700.00 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萍乡市东方昌盛投资 建设公司	34,284,076.06										34,284,076.06
萍乡市碧湖水利工程 有限公司	9,285,300.00	1,630,000.00									10,915,300.00
萍乡市兴淦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19,163,522.25			16,510.84							19,180,033.09
小计	62,732,898.31	1,630,000.00		16,510.84							64,379,409.15
二、合营企业											
小计											
合计	62,732,898.31	1,630,000.00		16,510.84							64,379,409.15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865,871,856.41	2,503,463,721.57	2,690,592,735.18	2,476,139,325.53
其他业务	18,065,790.26	8,942,270.38	12,187,633.24	12,952,913.83
合计	2,883,937,646.67	2,512,405,991.95	2,702,780,368.42	2,489,092,239.3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收入	1,386,400,000.00	2,474,592,735.18
土地转让收入	1,197,707,599.53	216,000,000.00
土地整理收入	281,764,256.88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收入		3,403,320.00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12,134,107.22	4,000,543.50
其他收入	5,931,683.04	4,783,769.74
合计	2,883,937,646.67	2,702,780,368.4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10.84	-1,138,995.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6,510.84	-1,138,995.41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480.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307,245.00	详见五、(四十)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7,928.11	详见五、(三十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		

项目	金额	说明
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158,054.68	详见五、（三十五）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1,99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1,759,754.6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4,1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645,658.88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扫描二维码
验证了报告身份
后，名称、许可、
项目信息、期限
等信息可验证。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规定的经营活动，不得开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禁止、限制和特许经营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惠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一九九九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限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茶秀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601004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ant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2月03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分所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02月03日



钟茶秀

姓 Full name 钟茶秀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10月0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7510034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由年检决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永红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6010017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pproved by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江西万佳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pproved by Institut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刘永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01月2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196701290068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